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红豆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1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271,393股，每股发行价格8.1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09,999,994.74元，扣除发行费用21,360,488.84元，募集资金净额1,788,639,505.9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6]B146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	智慧设计	3,893.88	3,893.88
	智慧产品	5,939.63	5,939.63
	智慧供应链体系	57,594.83	57,594.83
	智慧全渠道SPA体系	86,732.56	86,732.56
	智慧管理	13,656.83	13,656.8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管理费、勘察设计、	1,182.27	1,182.27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保险)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b>181,000.00</b>	<b>181,000.00</b>

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红豆建设项目之公司智慧供应链体系子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供应商协同生产体系、智慧制造、智慧物流，其中智慧制造为智慧供应链体系中的生产环节，通过对接用户设计平台，利用线下门店优势提供量体服务，对接工厂进行工艺改造，并布置柔性生产线，实现弹性生产计划，小批量、多品类快速生产。

智慧制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600.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已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金额
智慧制造项目	1	设备或硬件（包含运杂安装费）	5,400.13	1,183.56	4,216.57
	2	软件	3,200.00	-	3,200.00
合计	-	-	<b>8,600.13</b>	<b>1,183.56</b>	<b>7,416.57</b>

### 2、变更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公司对内部业务架构逐步进行了优化。2015 年 6 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疆红豆，公司部分服装制造业务由新疆红豆实施；2018 年 8 月，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红豆股份的服装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人员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红豆男装。至此，公司服装制造业务均由红豆男装及新疆红豆经营。

为了调整管理关系，公司拟将智慧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红豆股份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豆男装和新疆红豆共同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除此之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

### 3、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叶薇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红豆男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手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天津路与大连路交界处果园

法定代表人：顾金龙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红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纺织品、服饰的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水电暖产品销售；代办宽带业务。

#### 4、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后，智慧制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sup>1</sup>不变，仍为

---

<sup>1</sup>智慧制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变更后的实施主体红豆男装和新疆红豆计划投资金额与原实施主体红豆股份已实际投入金额之和。

8,600.13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7,416.57 万元将转入变更后实施主体拟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计划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智慧制造项目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1	设备或硬件（包含运杂安装费）	3,696.57
		2	软件	3,200.00
	小计	-	-	6,896.57
	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	1	设备或硬件（包含运杂安装费）	520.00
		2	软件	-
	小计	-	-	520.00
合计	-	-	7,416.57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导致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 5、变更实施主体后续安排

(1)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红豆建设项目之公司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子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门店、线下体验旗舰店、红豆云商，其中线下体验旗舰店建设是公司建立 O2O 营销体系线下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机器人服务员、3D 体感试衣、智能量体设备、全息 3D 生活场景体验等高科技产品，旨在通过各类新技术、新设备提升顾客体验，提升品牌形象，带动产品整体销量。

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7,92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已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金额
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	1	设备或硬件（包含运杂安装费）	824.00	20.27	803.73
	2	土建、房屋购置	67,100.00	1,474.07	65,625.93
合计	-	-	<b>67,924.00</b>	<b>1,494.34</b>	<b>66,429.66</b>

## 2、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原计划在北京、上海、南京、无锡、西安、成都、武汉、郑州、沈阳、济南等 10 座城市建立 10 家大型线下体验旗舰店。鉴于原线下体验旗舰店选址范围较小，实际选址中实施难度较大，公司拟将实施地点范围扩大为北京、上海、重庆、江苏、陕西、四川、湖北、河南、辽宁、山东、广东、浙江、河北、湖南、福建、安徽、江西、山西、海南等省市。除此之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

## 3、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实施地点变更后，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仍为 67,924.00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66,429.66 万元将继续按原计划投入该项目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导致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仍与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内容一致。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

形，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将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 五、已履行的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其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变更是公司顺应业务架构调整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红豆股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之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智慧制造项目”和“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子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红豆股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之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代表人签名： 张世举  
张世举

蒋 潇  
蒋 潇

